

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强化问题警示作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提高水利行业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定飞检”系指由水利部部领导带队对水利行业实施的监督检查。特定飞检采取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的“四不两直”工作机制。

第三条 特定飞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合同等有关规定对水利行业实施监督检查，重点关注管理薄弱、工作协调难度大或存在较多敏感性、复杂性、重大性问题的领域，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违反或未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合同等情况；

（二）管理违规行为；

（三）工程实体缺陷；

（四）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反复出现的问题；

(五) 安全风险隐患;

(六) 其他问题。

第二章 问题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四条 特定飞检发现的问题认定为典型问题,被检查单位可现场或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申辩。

第五条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

第六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其中领导责任单位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各级行政主管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部门)。

个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其中领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等。

第七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一) 责令整改;

(二) 警示约谈;

(三) 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建议调离岗位;
-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根据每次特定飞检发现问题的数量,按责任追究标准(附件1、附件2)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条 特定飞检现场发现推诿、隐瞒、造假、阻碍、拒绝等恶劣行为,由水利部部领导现场实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即时责任追究;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从重责任追究,直至提出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建议。

第十一条 由水利部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将按要求在“中国水利部网站”公示6个月。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特定飞检发现问题后,水利部下发“典型问题整改通知”,提出即时整改要求;对可能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水利行业改革推进和发展、威胁工程安全或不立即处理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问题,水利部委托或责成有关单位实施驻点监管,跟踪问题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对照“典型问题整改通知”要求组织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并

将整改结果上报水利部。

第十四条 水利部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对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对未按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实施从重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对特定飞检发现的问题要全面排查，汲取教训，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被检查单位管辖范围内重复发生的同类问题实施从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2. 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1-1

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承担直接责任 典型问题项数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 4	✓		
> 4, ≤ 8	○	✓	
> 8	○	○	✓

- 备注：1. “✓”为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2. 典型问题项数系指在一次特定飞检中发现的问题数目，下表同。
 3. “通报批评”包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根据发现问题数量、类别及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通报范围，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下表同。

附件1-2

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p>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p> <p>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p>	<p>警示约谈</p>	<p>通报批评</p>
<p>警示约谈</p>	<p>✓</p>	
<p>通报批评</p>	<p>○</p>	<p>✓</p>

备注：“对直接责任单位责任追究”以同一领导责任单位涉及直接责任单位中受到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准。

附件2-1

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 对直接责任人 责任追究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 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 或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责令整改	○	✓				
警示约谈		○	✓			
通报批评			○	✓	✓	✓

备注：根据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附件2-2

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人 责任追究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 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	√	√	√

备注：根据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